

薛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薛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薛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薛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1
.....	1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事故分级.....	2
1.5 适用范围.....	3
2、组织指挥体系	4
2.1 薛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4
2.2 区安委会办公室.....	5
2.3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	6
3、预警和预防机制	20
3.1 预防.....	20
3.2 监测.....	20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20
3.4 预警准备.....	21
3.5 预警解除.....	21
4 信息报告	21
4.1 报告主体.....	21
4.2 事故报告主要内容.....	22
4.3 信息处理.....	23
5 应急响应	23
5.1 事发地镇街的应急响应.....	23
5.2 区级应急响应.....	24
5.3 启动条件.....	24
5.4 响应程序.....	25
5.5 应急响应的基本处置要求.....	26
5.6 现场处置注意事项.....	27
5.7 重大事项的决策.....	28
5.8 扩大应急响应.....	28
5.9 指挥和协调.....	29
5.10 事故现场保护.....	30
5.11 信息资源采集.....	30
5.12 紧急处置.....	30
5.13 现场检测与事故危害评估.....	31
5.14 新闻发布.....	31
5.15 应急结束.....	32
6 后期处置	32
7 应急保障	32
7.1 事故抢险救援组织.....	32
7.2 信息与通讯保障措施.....	34
7.3 物资与运输保障措施.....	34

7.4 人力资源保障措施.....	36
7.5 医疗卫生保障措施.....	36
7.6 应急财务保障措施.....	37
7.7 教育、训练和演练.....	37
7.8 监督检查.....	37
8 附则	38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38
8.2 奖励与责任.....	38
8.3 预案解释.....	39
8.4 预案实施日期.....	3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枣庄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科学管理的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在事故未发生时充分做好预防工作；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营救受伤人员，组织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人员。充分发挥专家、专业救援力量的作用，采取有效的管理方法和科学的现场指挥，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迅速控制事态，消除危害后果。

1.3.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区政府和区安委会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

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 and 应急处置工作。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1.3.3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街和单位，必须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果断、迅速地采取应对措施，对事故现场进行有效处置，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切断事故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同时，应立即向上级政府报告事故情况。上级政府迅速对事故做出判断，决定应急响应行动。

1.3.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预防与事故灾难应急准备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1.4 事故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

1.4.1 I 级（特别重大）：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省级行政区、跨多个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3）需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1.4.2 II级（重大）：

（1）造成30人以下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下、1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下5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10万人以下5万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下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市级行政区、跨多个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3）需要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1.4.3 III级（较大）：

（1）造成10人以下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下3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下1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下1000人（300户）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下1000万元以上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或者发生跨区（市）行政区域、跨多个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3）需要枣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1.4.4 IV级（一般）：

III级（较大）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薛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及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超出镇街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区域、涉

及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区政府认为需要前期处置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2、组织指挥体系

2.1 薛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区政府设立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为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综合协调领导机构，负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责组织、领导全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并对应急救援工作发生的意外情况，在全区范围内紧急协调、调用各类应急力量、物资和设备，采取紧急处理措施；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向市安委会和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

研究制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省、市安委会协调开展我区特别重大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活动。上级预案启动时，按照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开展救援工作，及时总结安全生产应急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不断改进。督促指导检查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和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对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区安委会主任由区政府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区委副书记、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委组织部部长、区委办公室主任、常务副区长、区宣传部部长、区政法委书记、区政府副区长、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教体局局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委宣传部、区政法委、区教体局、区信访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委编办、区融媒体中心、区总工会、团区委、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税务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促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审计局、区国资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薛城规划中心、薛城气象局、薛城供电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薛城化工产业园管委会、区供销社、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警大队、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晟鸿城发集团、晟润水务集团、晟汇交通集团、民生投资集团、晟玺实业集团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2.2 区安委会办公室

区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24小时值班电话：0632-4612350。负责区安委会日常工作，贯彻区安委会指示和部署，组织、协调一

般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管理，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监测和预警系统，组织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工作；监督、指导各街道（乡镇）和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承担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和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发布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调度统计工作；对非煤矿山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冶金、有色、建材、轻工、纺织、机械、商贸、烟草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等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煤炭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组织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监督煤矿事故隐患整改。负责地震安全监测预报、灾害预防、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等防震减灾活动安全生

产监管；负责指导监督生命线工程（包括供水、排水系统、能源供给系统、情报通讯系统、大型医疗系统）、重大工程、大型企业和地震次生灾害隐患工程及设施抗震设防安全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总工会：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指导基层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依法对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区发改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薛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国家产业政策积极争取上级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体系基本建设投资资金。负责在新上项目的审批、核准、审核和备案时，严把政策关口，督促建设单位把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作为项目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之一；参与对不符合工业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的矿山、化工等企业关闭及落实情况的

监督指导。承担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负责组织、协调石油、天然气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物资保障工作；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监督检查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负责粮食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监督粮油仓储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全区工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负责将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前置条件；负责通讯行业安全生产的指导。

区教体局：负责教育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及其教学、科研、实验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将安全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内容，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负责学生在校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区体育局工作职责：对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对承建的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管理；对承办的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发行进行安全管理；监督指导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区科技局：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对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进行奖励。

区民政局：负责直属的各类民政福利机构、福利企业、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和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安全监督管理。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区司法局：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纳入公民普法内容，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等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区财政局：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投入，支持全区安全生产体系建设。

区国资局：将国有出资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参与对国有出资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指导、检查、督促所监管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参与所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社局：对安全生产领域先进集体和个人以及在事故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指导农民工安全培训教育；指导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负责监督、检查企业劳动规章制度和劳动合同中涉及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条款；负责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负责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的确定工作，监督发生伤亡事故的非参保单位或非法用工单位按有关规定对

伤亡人员的赔偿；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住建系统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筑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房地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房屋建筑和相关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城市公用运营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和已建成人防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人防直属工程平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协调房屋建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公用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交运局：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安全设施设置，组织监督公路危桥、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隐患治理；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资格的监管；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负责职责范围内水上航标的设置，组织监督港口安全隐患治理，做好船闸安全管理。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建设工程施工事故，港口事故和运输场站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监督防汛抗旱工作的安全管理；负责全区水库、河流、水塘、水坝的安全监督管理；对水利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对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农业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农业设施建设、农业生产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做好种植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沼气、秸秆气等农村应用的气态燃料等能源生产、储存工程建设及气态燃料等能源生产、储存、经营、供户管道输送和使用活动）安全生产监管；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鼠药、肥料、食用菌种生产经营、使用和农用膜经营、使用的安全监管工作。

38、区农机局工作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对农业机械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查处农业机械违法载客等行为。负责组织协调渔业生产、渔港和渔业船舶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渔业休闲船舶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农家乐休闲旅游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文旅局：负责旅游和服务业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依法对旅游服务业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对旅行社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旅游安全培训工作。对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影剧院、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对文化娱乐等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出版机构、播出机构、传输机构、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单位及印刷发行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负责主办、承办的各类图书展销会、订货会、交易会、书市等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对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及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负责组织、协调涉及旅行社、旅游景点、星级饭店事故及休闲旅游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健局：对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门诊部、卫生所、诊所、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疾控中心等）安全生产监管；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和放射性物品、医疗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管理；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拟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研究提出职业病防治对策；负责化学品毒性鉴

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的检查和救治；负责职业病报告的管理和发布，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科学研究；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对企业登记中涉及安全生产登记事项的前置审批文件、证件进行审查；规范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依法对特种设备安全、安全防护计量器具进行监督管理；对烟花爆竹生产领域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负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食品药品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负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制剂市场准入许可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区有关部门和国有及国有控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技术投入、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及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与监督、监察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

薛城环保分局：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

评价的企业关闭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对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贮存、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和应急监测；负责环境检测场所、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协调城市环卫、园林绿化、城市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安全监管；对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活动过程采取科学稳妥的安全防范措施。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辖区内从事测绘、地质勘查相关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督促矿山企业对采矿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进行恢复治理；负责矿业秩序整顿和资源整合工作，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以及违法从事选（洗）矿的行为。负责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森林防火工作；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林区、林场、森林公园和其他涉林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地质勘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因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规划中心：将安全生产规划与城乡规划相衔接，指导高危行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薛城公安分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管理案件。

薛城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警报工作，及时发布影响安全生产的天气预警、预报信息；对雷电灾害安全防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薛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全区国道、省道公路路政和养护的安全监督管理。

区商促局：指导、监督商贸流通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拍卖、典当、租赁、报废汽车拆解、旧车流通、再生资源回收等特殊流通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依法打击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的非法经营点。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党和政府的喉舌作用，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安全生产中心工作开展新闻宣传；负责广播电视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

区畜牧中心：负责畜禽屠宰、检疫关口、流通环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动物疫病防控安全。在对畜禽强制免疫基础上，加强日常补免、环境消毒、疫情监测，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负责对兽药、饲料、对兽药和草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承担草场防火工作。指导畜牧生产安全。及时向畜禽养殖场（户）发布天气信息和预警信息，指导养殖场（户）做好畜禽舍、仓库、水、电等设施设备维修；备足疫苗、兽药、饲料、消毒等物资，确保人畜安全。强化消防安全。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加强各养殖场生产、办公设施设备隐患重点部位排查，将隐患解决在灾害发生之前。同时，进一步完善消防设施。

薛城供电部：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负责组织协调市内电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供销社：负责供销系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区政府有关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依法承办区政府受理的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区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执法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应急值班工作，及时掌握并向区政府领导、市政府值班室报告重大应急情况和动态，指导全区政府系统应急值班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组织处理需由区政府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团区委：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引导团员青年职工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范事故的能力。

薛城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对生产安全指挥机构所用本企业的通信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管护，确保通信畅通；做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急处置的通信准备；及时准确传递事故、气象电报等重要的信息；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应急通信保障车。

其他职责：本预案中未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成员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区安委会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未涉及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本意见“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原则”，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区政府以文件或会议纪要形式明确的项目（工程）承办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监管，由指定部门（单位）负责；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部门职能调整的，由调整后的职能部门履行原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事发镇（街道）：负责本行政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应急机构建设，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制定相应工作规则；负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自救、事后救助等工作

的具体实施；加强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预警预报信息；对安全生产遇难人员亲属给予慰藉、帮扶，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现场救援指挥以属地为主。按应急响应级别和职责，成立以区安委会为主，有关单位、应急专家、事发地镇（街）参加的现场救援指挥部，指挥现场救援等相关工作。涉及多个领域，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以上或其他需要救援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安委会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安委会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协调和指导安全生产区级层面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本预案中规定的分级响应启动条件，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安委会任命，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可临时设置技术指导、事故抢险、治安管理、医疗救护、物资保障、善后处理、宣传报导、事故调查等工作组，作为现场指挥部应急办事机构。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任命，现场指挥部是安全生产事故现场的最高指挥机构，参加前方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事故抢险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消防队伍、专职救援队伍、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事故单位参加，负责现场抢险、搜救人员、抢修设施、供电供水、畅通信息、消除险情等工作。

技术指导组：相关应急部门牵头，安全专家、应急管理专家、环保、气象、事故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结合政府专项预案和企业应急预案，负责灾情分析监控、现场抢险技术方案的制定和抢险救援中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治安管理组：公安部门牵头，负责现场警戒、维护秩序、交通管制、疏导交通、疏散群众及伤亡人员身份确认等工作。

医疗救护组：卫健部门牵头，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事故单位负责现场伤员抢救和治疗工作。

物资保障组：事故发生地政府牵头，相关部门、事故单位主管部门、事故单位参加，负责现场抢险物资装备供应调配及其它保障工作。

善后处理组：事故发生地政府牵头，人社、总工会、保险、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事故单位参加，负责伤亡家属接待及安抚，处理善后事宜。

信息新闻组：由宣传部门牵头，相关应急部门、电信部门、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参加，负责事故情况的收集、整理、报告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事故调查组：由政府指定相关应急部门牵头，应急管理、公安、监察、总工会等部门参加，协助抢险，搜集有关证据，

初步分析事故原因，会同抢险组、技术组制定防止事故扩大的安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书。

3、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防

全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部门和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对确认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隐患，要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当本级、本部门认为需要支援时，请求上级部门协调。

3.2 监测

全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部门和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收集有关安全生产隐患风险，并定期将风险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提出安全生产风险分析预测报告，报安委会办公室，及时做好风险隐患的监测、整改和处置。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安全生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

全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部门，对发现的和上级部门发布的风险隐患，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预警发布工作，事故预警内容包括：预警区域和场所、险情类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和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4 预警准备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根据预警要求，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预警响应程序和预警准备工作。

3.5 预警解除

当确定安全生产事故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按照相关程序，由预警发布单位予以解除。

4 信息报告

4.1 报告主体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部门应立即按程序报告。凡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或者

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单位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个小时；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区政府值班室（应急办），同时应根据事故的等级按规定立即上报本系统上级，上报时间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各镇街值班室（应急办）和区政府有关部门、119 火警和 120 急救中心主管部门接到人员死亡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无人员伤亡事故（火灾、爆炸、急性职业中毒、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区政府值班室（应急办），同时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安委会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也应立即报告区政府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按程序通知报分管副区长、区长，同时报告区委值班室、区委书记。

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区安委会办公室、区相关部门按照事故等级、性质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按规定时限分别向本系统上级上报事故情况。

4.2 事故报告主要内容

- （1）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位置；
- （2）事故类型；
- （3）伤亡情况及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

- (4) 事故涉及的危险材料性质、数量；
- (5) 事故发展趋势，可能影响的范围，现场人员和附近人口分布；
- (6) 事故的初步原因判断；
- (7) 采取的应急抢救措施；
-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抢险的事宜；
- (9) 事故的报告时间、报告单位、报告人及电话联络方式。

4.3 信息处理

3.3.1 区政府值班室（应急办）向区领导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后，并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救援情况和事故单位或事故发生地镇街请求救援的要求，请示区领导是否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区应急指挥部。如领导指示启动应急预案，则立即通知事故所属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成立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应急救援准备或赶往事故现场。

3.3.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事故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专家赶赴现场，对事故危害进行研判，确定相应级别，密切关注事态进展。

3.3.3 区安委会办公室、区相关部门和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做好事故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区领导和上级反馈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事发地镇街的应急响应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当发生人员死亡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无人员伤亡事故（火灾、爆炸、急性职业中毒、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报告后，事故发生地镇街应立即启动本级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地镇街相关领导应当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当事态超出其响应级别或事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向区政府值班室、区安委会办公室或区主管部门报告。

5.2 区级应急响应

区安委会发布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命令后，区安委会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通知各相关部门立即行动，按照启动命令和专项预案的要求实施救援响应。

区安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应急响应工作：

（1）及时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开通与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区相关专项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讯联系。

（3）经专家对警情判断报请区安委会主任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立即通知区安委会部分或全体成员，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启动各相应分预案的，建议由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实施。

5.3 启动条件

以下情况启动本预案：

（1）发生IV级（含IV级）以上事故及险情；

(2) 接到镇街政府或有关企业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增援的请求；

(3) 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或接到上级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增援的指示。

5.4 响应程序

5.4.1 事故响应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区安委会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1) 立即向主任、副主任报告事故情况；收集事故有关信息，采集事故相关化学品基本数据与信息；

(2) 开通与事故发生地的镇街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主任、副主任报告。

5.4.2 进入启动准备状态

当发生一般险情并可能发展到IV级以上事故时，区安委会执行如下程序：

(1) 通知各应急救援小组、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专业专家做好应急准备；

(2) 向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提出事故救援指导意见，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

(3) 派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情况、指导救援。

5.4.3 进入启动状态

当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区安委会执行如下程序：

- (1) 指挥部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 (2) 调动有关队伍、专家组参加现场救援工作，研判救援力量，决策救援方案；
- (3) 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电力、气象、物资、财力、环保等支援工作；
- (4) 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 (5) 需要外部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区应急办提出请求。

5.5 应急响应的基本处置要求

事故现场抢救应以人为本，遵循“安全第一、救人为主、减少损失、先控制、后处置”的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从业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迅速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在接到报警后，要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和控制。

区各有关部门接到区安委会办公室的通知后，负责人应迅速作出安排，组织有关人员赶赴指挥部和事故现场，参加相关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事故发生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引导各部门人员及各专业队伍进入事故救援现场。

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了解现场及事故的性质，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布置各专业救援队伍

任务。

专家到达现场后，迅速对事故情况作出判断，提出处置的实施办法和防范措施。

各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要服从指挥人员指挥，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按各自分工展开处置和救援工作。

事故现场各小组应按照职责要求开展事故抢救及相关工作，并做好后援准备。各小组应将现场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告区应急指挥部，保证事故抢险工作协调、有序、有效地实施。

事故得到控制后，要进行现场洗消工作。

5.6 现场处置注意事项

5.6.1 现场指挥和各专业救援队伍之间应保持良好的通信联系，在非正常情况下，能够通过人力保证通信。

5.6.2 对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大量泄漏的救援，应使用防爆型器材和工具，应急救援人员不得穿带钉的鞋和化纤衣物，手机应关闭。

5.6.3 对有毒物质泄漏的救援，必须使用正压自给式防毒面具。对于对皮肤有危害的物质，必须穿全封闭化学防护服、戴防护手套。

5.6.4 事故区域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警戒范围，并有明显的警戒标志。

5.6.5 现场医疗急救按照先重后轻的原则，对伤员实行一人一卡，避免危重伤员的多次转院；妥善处理好伤员的污染衣物，防止继发性损害。

5.6.6 组织危险区域群众撤离事故现场时，指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向上风向侧（避免横穿危险区域）快速转移至安全区域，并尽快除去污染衣物。

5.6.7 按照国家规定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做出标志、进行记录、拍照和绘制现场图，并妥善保管现场重要物件。

5.7 重大事项的决策

当事故危害危及周边居民需要疏散时，经区安委会研究做出决定、主任批准后，由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组织力量实施。

事故抢救需要有关人员、设备、器材时，由区应急指挥部督促有关部门予以调集解决。

当事故现场需要部队支援时，由区安委会联系求援。

作出事故抢救的重大决策措施时，区安委会必须迅速报告主任同意后方可实施。特殊紧急情况下，经区安委会领导共同研究决定，可以在报告的同时采取相关紧急措施。

5.8 扩大应急响应

区安委会应随时跟踪事故抢险工作和事态的发展，一旦发现实施应急处置仍未能控制紧急情况，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由区政府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或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相应的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启动上级预案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之后，本预案各机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

5.9 指挥和协调

进入应急响应后，区安委会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及安委会和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主要开展以下指挥协调工作：

（1）召集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到位，组织实施应急救援。责成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及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工作，保证组织到位、应急救援队伍到位、应急保障物资到位。

（2）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3）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4）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到伤害的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5）迅速消除突发公共事件的危害和危险源，划定危害区域，维持社会治安。

（6）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供油等基础设施，保障事发地群众的基本生活。

（7）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的保障和支援工作。

（8）组织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突发公共事件出现扩大和次生、衍生、耦合事件。

(9)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负责人、区安委会负责人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

(10) 如应急响应上升为III、II或I级，协调内部有关应急力量，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

5.10 事故现场保护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镇街和有关单位必须保护好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尽可能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5.11 信息资源采集

要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包括：事故单位情况，事故致因物，当地气象、地理、地质、水文信息，居民分布信息，抢险救援设备、设施信息，事故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信息等。对采集的信息要进行分析整合，按要求进行反馈。

5.12 紧急处置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征求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向区安委会报告，必要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5.12.1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制定技术措施方案，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向应急救援人员宣传必

要的救援知识，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用具。应急救援人员须服从命令听指挥，有序开展工作的。

当遇到可能威胁应急救援人员险情，可能造成次生事故伤害时，应急救援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救援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5.12.2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事故单位与事故发生地镇街、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共同确定保护群众安全的方案和措施；

（2）确定紧急状态下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安全蔽护所；

（3）对已实施临时疏散的人群，要做好生活安置，保障必要的水、电、卫生等基本条件；

（4）负责疏散人群及居住地的治安管理。

5.13 现场检测与事故危害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事故现场监测、鉴定与评估小组。评估内容包括：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对食物、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5.14 新闻发布

区委宣传部会同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安委会办公室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经审定无误后组织媒体进行发布。

5.15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完成撤离和交接程序，恢复正常状态程序后，由区安委会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各镇街政府、区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疏散人员回迁、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等，保证社会安定，恢复正常秩序。

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各项保险理赔工作。

区政府按程序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区安委会办公室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同时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7 应急保障

7.1 事故抢险救援组织

事故抢险救援分成8个专业组（可根据事故性质、规模进行增加或减少专业组）：

（1）事故抢险组：相关应急部门牵头，消防队伍、专职救援队伍、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事故单位参加，负责现

场抢险、搜救人员、抢修设施、供电供水、畅通信息、消除险情等工作。

(2) 技术指导组：相关应急部门牵头，安全专家、应急管理专家、环保、气象、事故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结合政府专项预案和企业应急预案，负责灾情分析监控、现场抢险技术方案的制定和抢险救援中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3) 治安管理组：公安部门牵头，负责现场警戒、维护秩序、交通管制、疏导交通、疏散群众及伤亡人员身份确认等工作。

(4) 医疗救护组：卫健部门牵头，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事故单位负责现场伤员抢救和治疗工作。

(5) 物资保障组：事故发生地政府牵头，相关部门、事故单位主管部门、事故单位参加，负责现场抢险物资装备供应调配及其它保障工作。

(6) 善后处理组：民政部门牵头，人社、总工会、保险、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事故单位参加，负责伤亡家属接待及安抚，处理善后事宜。

(7) 信息新闻组：由宣传部门牵头，相关应急部门、电信部门、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参加，负责事故情况的收集、整理、报告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8) 事故调查组：由政府指定相关应急部门牵头，应急管理、公安、监察、总工会等部门参加，协助抢险，搜集有关证据，初步分析事故原因，会同抢险组、技术组制定防

止事故扩大的安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书。

7.2 信息与通讯保障措施

构筑薛城区集中管理的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支持的信息通讯平台，利用互联网+和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网络，建立重大危险源信息和监控系统，保证应急预警、报警、指挥等活动的信息交流快速、顺畅、准确，做到信息资源共享。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集其他部门和社会通讯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7.3 物资与运输保障措施

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统一调度、分级负责、资源共享的原则，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区级行业部门、镇街政府和生产经营单位三级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证在全区区域内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的需要。区相关行业部门、镇街政府根据行业领域和辖区内企业布局特点，针对辖区内可能发生的、影响较大的事故类型，兼顾跨区域应急物资增援的需要，确定应急物资储备的种类、数量。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带储存设施的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据国家、省和行业规定，依据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明确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标准、数量，建立本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库。依托省、市、区级专职救援队伍建立区级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储备

库，应急物资的资金投入以被依托单位为主、政府财政补助为辅。

7.3.1 按照应急资源共享的原则，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区安委会和现场指挥部有权紧急调用辖区内所有救援队伍、物资、设备和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和拒绝，应急物资由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进行调配。

(1) 需跨区域调用物资支援时，由区安委会向区级有关行业部门提出，由区有关行业部门发出调度命令，实施支援；

(2) 应急物资调用根据“先近后远、先主后次、满足急需”的原则进行。在应急储备物资不足的情况下，征得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可实行“先征用，后结算”的办法；

(3) 申请调用应急物资时，申请单位要说明调用理由、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等；

(4) 应急物资运送到位后由申请单位指定专人接收，做好发放记录。应急救援结束后，申请单位负责调用应急物资的收缴、登记、检查、整理、移交工作。应急物资储备单位对返还物资进行清点验收，确定损耗并做好记录，由交接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7.3.2 应急储备物资实行有偿使用，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1) 在救援行动中发生的储备物资运输及使用损耗、损坏等费用，均由发生事故的单位承担；

(2) 无法确定事故责任单位或自然因素引发的事故抢险行动中发生的储备物资运输及使用损耗、损坏等费用，由事故发生地镇街承担；

(3) 事故责任单位无能力承担抢险行动中应急储备物资运输及使用损耗、损坏等费用时由事故发生地镇街先行垫付，事后向责任单位追缴。

7.4 人力资源保障措施

区安委会建立区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队伍为事故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区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部队、山东省非煤矿山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枣庄市矿山钻探应急救援队、交通运输领域应急救援组织、燃气应急救援组织、油气管道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的应急救援组织、其他行业救援组织等。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力量满足不了救援救护要求的，应当与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护协议。各级政府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7.5 医疗卫生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治能力。加强对急救药品、医疗器械实施监督管理，保证所用药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区卫健部门要全面掌握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方面的资源信息，掌握所属医院的数量、分布、可用病床、治疗能力等，掌握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解毒药品供

应的城市及来源等情况。组织医疗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了解本区域主要危险对人群造成伤害的类型及正确的消毒和治疗方法。

7.6 应急财务保障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协调解决。各级政府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所需工作经费，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解决。

7.7 教育、训练和演练

各级政府、社区、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等法律法规要求，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危机意识，尤其要让重大危险源周边的人群了解潜在的危险性，掌握必要的自救互救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纳入安全培训和安全宣传教育的内容，掌握应急救援知识，增强应急救援意识，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和演练。高危企业或存在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宣传相关知识，每年按规定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活动，积累实战检验。

7.8 监督检查

区政府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1、预案修订：随着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应急预案实施后经评估发现其缺陷和不足，区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修订预案，上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2、修订后的预案应按照预案发布程序重新发布。

3、本预案应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和抄送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8.2 奖励与责任

8.2.1 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地方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2）抢、排险事故或者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2.2 责任追究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在管辖范围内进行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3）不服从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薛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